

開南大學 九十五 年度第 一 學期 觀光與餐飲旅館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專業證照實務（一）	蔡進祥	*選修	3年級	2	2
	英文：National Tourism &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Guidance I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隨著旅遊品質的提升，領隊與導遊專業人才的需求也相對提高。民國92年7月起領隊與導遊證照考試正式納入國家考試，由考試院考選部辦理，本課程旨在輔導學生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，藉由相關出題比例分析及應考科目內容講解，搭配歷屆考古題的演練，除了使學生有一系列從業人員專業知識之外，更能在考場中得心應手。					
實施方法	*講解法。□實作法。□討論法。□演習法。*問答法。□其他（ ）。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30%。平時成績 4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源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授課使用書籍：自編教材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第一週（9/27）課程介紹、領隊導遊考照相關比例分析 第二週（10/4）導論、領隊技巧 第三週（10/11）遊程規劃、導覽解說、觀光心理與行為 第四週（10/18）航空票務 第五週（10/25）航空票務 第六週（11/1）急救常識與旅遊保健、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第七週（11/8）國際禮儀、觀光相關術語 第八週（11/15）觀光行政 第九週（11/22）期中考 第十週（11/29）觀光行政 第十一週（12/6）觀光行政 第十二週（12/13）入出境相關法規 第十三週（12/20）入出境相關法規 第十四週（12/27）入出境相關法規、外匯常識 第十五週（1/3）民法債編及旅遊定型化契約、民宿管理辦法 第十六週（1/10）兩岸現況認識、台灣歷史、世界歷史 第十七週（1/17）台灣地理、世界地理、觀光資源維護 第十八週（1/24）期末考					
◎其他規定：	1. 每堂課均會點名，若超過3次平時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超過6次以扣考論處。 2. 上課與考試中嚴禁使用手機接收或發送，若違反規定以曠課一次論處。考試時以零分計算。 3. 上課請準時，遲到超過十分鐘不得進入且視同曠課。 4. 請保持上課環境整潔並嚴禁上課中進食，飲料除外。 5. 每三週舉行一次平常考試。					
說明：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觀光系
主任 陳桓敦

授課教師：蔡進祥

蔡進祥

課務組
95.10.16
收文章